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5〕744号

王某某：

你不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桥中街”）于2025年9月26日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平台作出的答复（事项编号：03250911181****），以下简称“案涉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于2025年12月4日收悉。

经审查：2025年9月11日，你通过广州12345政务服务热线进行反馈，称你于2024年9月开始举报该违建，广州政务平台回复已于2025年3月28日对其进行立案（荔桥综城字〔2025〕030号），截至目前为止已经5个多月相关职能部门未对该案件按流程处理，请求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该违建下发《行政处罚通知书》。2025年9月26日，桥中街通过广州12345政务热线服务平台作出回复，载明：“2025年9月22日，针对你反映的室内或楼宇内部改建诉求的问题，已约谈****房业主，其表明若该建设确属违建，将自行拆除。桥中街执法队将严格根据规划认定意见与当事人沟通，依法推进后续程序。针对立案问

题，桥中街执法队队员在回复你的投诉时，因表述不够严谨，将‘我队正在开展立案前的各项调查准备工作’误述为‘已进行立案’，因后续沟通不足，而引发了你的误解。桥中街执法队已依规对相关执法队员进行批评教育，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重点提升执法队员业务能力，加强沟通技巧，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不存在拖拉、懒政、不作为的情况。”你不服上述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案涉答复无效。

2025年12月8日，本府工作人员通过电话的方式要求你明确所不服的行政行为是认为桥中街未依法履行查处违法建设的法定职责，亦或是不服案涉答复。你在电话中明确表示不服案涉答复，核心在于“是否立案、有立案号”等问题，并称对于桥中街是否履职的问题将另行救济。

另查，桥中街于2025年9月12日，对某某A*栋****房作出荔桥综城责字〔2025〕0000744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房屋权利人在2025年9月26日前自行整改。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第（十一）、（十五）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

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五)项及第二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下列行为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六)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根据上述规定并参照最高院司法解释，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就特定的事项作出的，能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本案，你通过广州 12345 向桥中街举报违建行为，后桥中街作出案涉答复，你认为桥中街先是告知立了案号，后又否认立了案号，故主张案涉答复无效。但违法建设的查处需经历立案、调查、告知、决定等一系列工作，而“立案”仅是为最终作出决定所做的准备的过程性行为，对你的权利义务未产生行政法上的影响，故你所复议的“立案”行

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